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记军)

本人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记军，50 岁，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21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本人出席 11 次，其中通讯方式参加 7 次、现场方式参加 2 次、视频方式参加 2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形。

202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对履职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所讨论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参与讨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均按时出席。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内控相关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2025年，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18项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共2项议案。

### **（三）与投资者、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出席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报告期，本人还参加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协助公司向投资者传递准确、透明的信息，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和参与权。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确认审计重点，持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就年报编制及审计规范事宜进行沟通并督促按期提交报告，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全套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体时间安排、计划、重大事项及重点关注内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年报审核监督职责。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外，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 and 了解，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 **（六）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通过电话、线上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研究等方面提出建议。

公司也全力支持并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规范送达，使本人能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相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也定期汇报相关决策事项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针对本人相关疑问，公司能积极沟通、反馈。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职的情况。

###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独董新规执行简报”“2025年第2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五期）”等培训。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事项。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

过。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审计、内控相关报告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本人认真审阅，及时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持续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

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汇报。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经审议，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五）制度修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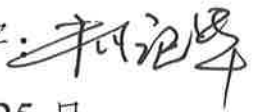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以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契合公司实际，内容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有助于提升

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6年4月25日